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85號

聲 請 人 陳金亨

相 對 人 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蘇慧綺即蘇素麵

相 對 人 陳柔羽即陳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於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於各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2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1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於如附表三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三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於如附表四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四所示之

01 金額，及自如附表四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3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陳柔羽即陳淑萍
04 於附表五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
05 如附表五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五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7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陳柔羽即陳淑萍
08 於各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至編號4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內
09 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至編號4之金額，及自各
10 如附表六編號1至編號4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2 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於如附表七所示發
13 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七所示之
14 金額，及如附表七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6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其中新臺幣貳仟肆佰元由相對人台灣斯
18 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連帶負擔，餘則由相對人台灣斯
19 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陳柔羽即陳淑萍連帶負擔。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
22 本票2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
23 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24 語。

25 二、經查：

26 (一)聲請人就本裁定主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示票載金額及利息之
27 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
28 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二)至聲請人另執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之本票2紙，主張發票人
30 欄同時蓋有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及其法定代
31 理人即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之用印，足認相對人蘇慧綺即

01 蘇素麵係代表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故要
02 求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共同
03 負擔票據責任。然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係於110年11月2日
04 始擔任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其經濟
05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之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
06 料)在卷可稽，故應認110年11月2日以後，相對人蘇慧綺即
07 蘇素麵方有代表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之權限。而揆諸
08 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之本票其發票日分別110年10月27日、1
09 10年11月1日，自形式以觀，發票時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
10 尚無權代表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簽發上開票據，依前
11 開說明，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
12 之本票無庸負票據責任。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
13 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
14 執行，該部分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15 (三)至附表二編號5、編號8所示本票，其發票日原分別記載「11
16 1年12月30日」、「111年12月13日」，經分別改寫為「110
17 年12月30日」、「110年12月13日」，惟改寫處並無全體相
18 對人之簽章(僅有相對人蘇慧綺即蘇素麵之用印)。而按票據
19 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
20 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6
21 條亦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而本票之發票日
22 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
23 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
24 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
25 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
26 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
27 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
28 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則上開改寫因不生效力，相對人台
29 灣斯藝堂有限公司、蘇慧綺即蘇素麵應按改寫前之文義負票
30 據責任，即以原記載之「111年12月30日」、「111年12月13
31 日」為發票日，併予敘明。

01 (四)又查，本件聲請人另執附表三編號1所示本票，除請求票載
02 金額外，另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15.6計算之利息。惟其所提出之本票內，其上關於利息記載
04 為「月息以1.3利息計」，並未載明計息單位(如月息幾
05 『分』)，故附表三編號1所示本票應以無約定利率視之，聲
06 請人尚不得以此紙票據文字外之說詞(如其他票據上亦有月
07 息幾分之約定等)主張票據權利行使追索權，故聲請人就附
08 表三編號1所示本票請求超逾年利率6%之部分，於法無據，
09 應予駁回。

10 (五)再查，本件聲請人另執附表五編號1所示本票，除請求票載
11 金額外，另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16計算之利息。惟其所提出之本票內，其上關於利息記載為
13 「每月利息以2.5計算」，並未載明計息單位(如月息幾
14 『分』)，故附表五編號1所示本票應以無約定利率視之，聲
15 請人尚不得以此紙票據文字外之說詞(如其他票據上亦有月
16 息幾分之約定等)主張票據權利行使追索權，故聲請人就附
17 表五編號1所示本票請求超逾年利率6%之部分，於法無據，
18 應予駁回。

19 (六)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0 名時，應連帶負責。易言之，未於票據上簽名之人，自無需
21 負票據責任，此觀票據法第5條規定即明。次按，票據為文
22 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
23 定。是票據權利之有無，概依票據所載文義決定，縱該項記
24 載與行為人之真意或實際情形不符，亦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
25 之證明方法予以變更或補充。則查相對人陳柔羽即陳淑萍並
26 未於附表七編號1所示本票上蓋印或簽名，其於前開本票簽
27 發當時為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係蓋
28 印於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之公司章旁，足認相對人陳
29 柔羽即陳淑萍係代表相對人台灣斯藝堂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
30 ，惟相對人陳柔羽即陳淑萍本人既未於本票上另為簽名或用
31 印，相對人陳柔羽即陳淑萍自無需對附表七編號1所示本票

負擔票據責任，聲請人就附表七編號1所示本票聲請對相對人陳柔羽即陳淑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顯屬無據，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一：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0月27日	20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16	部分准許、 部分駁回
002	110年11月1日	297,95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17	部分准許、 部分駁回

附表二：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1月11日	1,119,000元	110年12月11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62	准許

(續上頁)

01

002	110年11月26日	511,250元	110年12月26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63	准許
003	110年11月30日	655,5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2年10月1日	CH587718	准許
004	110年12月1日	168,9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65	准許
005	111年12月30日 (經改寫為110年12月30日,惟改寫處無全體相對人之簽章)	100,000元	111年1月30日 (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832253	准許
006	111年1月1日	241,000元	111年1月31日	112年10月1日	CH587725	准許
007	111年1月28日	260,000元	111年2月28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96	准許
008	111年12月13日 (經改寫為110年12月13日,惟改寫處無全體相對人之簽章)	100,000元	111年1月13日 (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832252	准許
009	111年4月1日	787,900元	111年4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89	准許
010	111年7月1日	549,500元	111年7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CH246410	准許
011	111年10月26日	775,200元	111年11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CH246415	准許
012	112年5月3日	70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383297	准許

02

附表三：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1日	1,084,000元	112年5月31日	112年10月1日	CH383295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03

附表四：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9月1日	520,000元	112年9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CH744951	准許

04

附表五：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4月1日	168,000元	110年5月1日	112年10月1日	CH587710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01

附表六：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9月1日	126,65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14	准許
002	110年1月18日	30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09	准許
003	110年1月20日	1,00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11	准許
004	110年1月30日	63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1日	CH587713	准許

02

附表七：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8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月31日	435,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2年10月1日	CH587719	准許